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亭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15
電子信箱：tingyu855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38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因應近期新冠疫情升溫，請貴校於開學前妥為整備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防範疫情於校園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8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8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國內新冠疫情已於本(115)年7月中旬進入流行期，預計於本年8月中旬達高峰，單週門急診就診人次預估達2.7萬人次，流行期預估持續至9月底及10月初，爰請貴校於開學前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疫措施。

線

三、考量本年9月開學後仍處新冠疫情流行期，其中兒童及青少年為近期新冠就診率增加幅度較高之族群，且校園人口密集、學生交流互動頻繁，為降低新冠疫情校園內傳播及群聚之風險，請貴校預先做好防疫整備工作，並落實下列防治措施:

(一)宣導正確自主防疫觀念，加強手部衛生及呼吸道禮節，注意環境清潔衛生並保持教室通風良好。

(二)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的洗手設備及洗手乳或肥皂，並宣導及張貼正確洗手單張或海報。

(三)注意學生健康情形，如出現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儘量在家休息；倘發生疑似群聚事件，請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四、有關COVID-19最新疫情資訊及防治建議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cdc.gov.tw/）「新冠防疫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6 10:24:26